

什麼是 宗教自由？

瞭解你的權利



國際山達基教會製作

2017年版

什麼是 宗教自由？

瞭解你的權利



國際山達基教會製作

2017年版



本刊物的目的

從迫害少數宗教到宗教崇拜、信仰、儀式、表達、結社、服裝、符號、教育、註冊和工作場所的歧視，宗教自由的議題已在全球頭條新聞佔據顯著的版面。

然而，許多人不瞭解哪些權利屬於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範圍，或該詞的真正意義。本出版品的目的，為透過普世的人權原則和國際人權法，促進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與其意義之瞭解。



什麼是 宗教自由？

目錄

L. 羅恩 賀伯特，山達基教會與宗教自由	1
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法典	3
共同的人權	5
全球攻擊與日俱增	7
深遠的影響	9
絕對且無條件的信仰權利	11
兩個面向	13
展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5
非主流宗教的權利	17
家長與孩子的權利	19
免於脅迫的自由	21
免於歧視的自由	23
雇主、雇員與志工的權利	25
法律宗教實體的設立、註冊或許可	27
限制從嚴解釋	29
宗教自由：基本權利	31
媒體報導中社會對宗教敵意的高漲	33
尊重宗教或信仰之新聞倫理憲章	35
字彙表	39
引用文獻	47



L. 羅恩賀伯特， 山達基教會與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和寬容，一直都是山達基核心的重要原則。山達基宗教的創始人L. 羅恩賀伯特在1954年2月18日所寫的山達基信條說：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相信：人人對於其宗教修行及實踐，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賀伯特先生在他的著作與演講中，經常推動和保護各教派成員的宗教自由與宗教寬容。例如，在他的作品《快樂之道》，一個他撰寫的非宗教性道德守則中，他寫道：

關於這個主題〔宗教自由〕，如果你要給別人任何建議，最安全的建議就是：每個人都有權利信仰他所選擇的。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堅持自己所贊同的信仰。試圖去攻擊他人的信念會讓自己有危險。若因為他人的宗教信仰而去攻擊或試圖傷害他人，那危險就更大了。¹

同樣的，山達基教會一向致力於為每個人宣傳和保護世界各地宗教自由的活動。山達基人致力於這項原則，因為他們宣誓要「支持宗教自由」、「為眾人謀福利」。²



世界人權宣言與 國際人權法典

宗教自由奮鬥的過程已持續數千年。然而，要在法律上建立起國際人權責任，去定義和保護這項人權，此事並沒有發生，直到1948年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當中的第18條表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的創造，是為了回應恐怖的二次大戰大屠殺。在大屠殺之前，許多人說人權是國內問題，要由各國政府去監督和強制執行。隨著世人瞭解那暴行的範圍，那個觀點也改變了，結果促成了一項運動，要保護全世界不可剝奪的人權。

宗教自由為人權的核心，其重要性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受到各國的接納。《世界人權宣言》序言的第一句即表示：「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可剝奪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此種對全人類固有尊嚴的承認，成了保護與宣傳宗教自由及所有人權的推手。

在1966年，聯合國（UN）通過了一項具法律效力的條約，也就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它擴展了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範圍，並賦予人權事務委員會（一群獨立的人權專家）權力，來監控這項公約的執行。該條約於1976年開始生效。有了該公約，再加上《世界人權宣言》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即構成了國際人權法典。

聯合國大會在1981年通過的「聯合國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其目的為表明聯合國的強烈立場，反對宗教歧視與宗教不寬容。它也詳細呈現出，透過展現個人宗教信仰之自由所包含的大量權利。



共同的人權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它是共同的人權，平等地適用於各地的每個人，不論他們是誰、他們住在哪裡、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或民族，無論他們相信什麼或不相信什麼。³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一系列廣泛的權利，涵蓋各種不同但又相互關聯的議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包括了良心自由以及在各種事物上秉持著宗教或信仰的精神。⁴這並不是政府所提供的特權，而是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永垂不朽的是：「人人均天賦理性和良心。」

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與其他基本權利本質如一旦密不可分，包括表意自由的權利、結社自由的權利，以及非歧視和人人平等的普世原則。

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對每個人都有益。透過基於信仰的行動，可以藉此方式來實現民主化、多元化與安全；宗教自由也透過經濟與社會發展來減少貧窮。它是民主原則的核心，有助於自由而開放的社會、道德、透明化、法治、有品格地對待他人、和平與促進其他人權。

相較之下，對宗教自由權利的限制，會導致兩極化與群體間的歧視，暗中破壞民主和安全，並助長極權主義團體。



全球攻擊與日俱增

今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在全世界遭到攻擊。皮尤研究中心最近的一項全球研究，將焦點集中於197個國家和地區，佔世界人口的99.5%。它發現大約有五十億人，亦即世界人口的75%，均活在政府嚴格管制宗教，或社會在宗教方面深具敵意，且時常攻擊非主流宗教的國家。

令人擔憂的是，這些對宗教自由的嚴重限制在全球各地均有加劇。該報告提供了大量的證據，顯示在全球五大主要區域，宗教自由的限制都有加重。⁵



深遠的影響

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具有深遠的影響。這是涵蓋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基本自由。它保護有神論和非神論的信仰，也保護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權利。⁶

如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聯合國人權法案下，針對宗教自由權利的明確詮釋，信仰和宗教需有廣泛的解釋。它們不限於傳統的宗教，也不限於具有類似傳統宗教的組織特質或修行活動的那些宗教和信仰。信仰自由的權利，包括那些新成立的宗教和非主流宗教，而它們可能會遭受主要宗教團體的敵對。⁷

一個常見的定義錯誤，就是必須要相信上帝，才能將其視為一個宗教。最明顯的反例，便是不屬於有神論的古典佛教，以及多神論的印度教。這種狹隘的定義，違反了基本人權。⁸



絕對且無條件的信仰權利

對任何的宗教或信仰，一個人有絕對、無條件的信仰權利。無論如何，信仰不得有任何限制。⁹

國際人權法不允許對保有或採奉個人宗教或信仰加諸任何限制。這份自由受到無條件的保護，就像任何人都有權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擾一樣。與這些權利相一致，就是沒有人可以被迫揭露自己信奉的宗教或信仰。同樣地，沒有人可以被迫宣告不信奉某些宗教信仰，以獲得雇用或其他社會或經濟上的利益。¹⁰



兩個面向

宗教自由有兩個面向。它包括個人與宗教團體的權利，透過「崇拜、儀式、實踐與講授」，公開或私下來實踐或展現其宗教。¹¹

第一個面向，包括個人自由地展現其宗教或信仰的權利。第二個面向，包括宗教團體代表共同信仰的一群教友，透過宗教儀式與社區實踐活動來展現其宗教的權利，也透過法律實體和組織來建構其內部宗教事務。



展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透過崇拜、儀式、實踐與講授來展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含了廣大而多元的行為，且針對個人及宗教團體均有所保護。將這些行為與宗教或信仰連結在一起，必須分別視情況而定。¹²

以下的宗教表現，是國際間認可的宗教行為，被視為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內，也須受到保護。這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自由：

- 宗教崇拜和信仰集會，以及為此目的設立和保持一些場所；
- 設立和保持適當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性質機構；
- 適當製造、取得和使用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儀式或習慣所需用品；
- 編寫、發行和散發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刊物；
- 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
- 徵求和接受個人和機構的自願捐款和其他捐獻；
- 依任何宗教或信仰的要求與標準，去訓練、指派或選出領袖、神職人員與教師；
- 按照個人的宗教或信仰信條，遵循休息日，並慶祝節日與舉行儀式；
- 在全國與國際階層，自由地與個人和團體溝通宗教和信仰事宜。¹³

崇拜的概念，延伸到直接表達信仰的典禮與儀式行為，以及這類行為不可或缺的各项實踐活動，包括建構禮拜場所，使用儀式程序、宗教器具與物品，以及符號的展示。

宗教或信仰的儀式和實踐，可能不只包括儀式行為，但也包括如下的慣例：飲食要求、穿著獨特的衣服或覆蓋物、參與和生命特定階段有關的儀式，以及使用某團體慣用的語言。此外，宗教或信仰的實踐與教導，包括宗教團體執行基本事務的重要行為，例如建立神學院或宗教學校的自由，以及準備和發送宗教文本或刊物的自由。¹⁴

展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也包括和平地與他人分享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權利，而不需要政府或其他宗教團體的核可。任何展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必須屬於例外情況且符合國際標準。¹⁵



非主流宗教的權利

每個宗教都有可能在某個區域成為非主流宗教。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也包括給與非主流宗教的信仰者應得的體諒與尊重。這些人有權自由地、沒有任何干擾且不受任何歧視地，享受他們自己的文化、宣示入教並進行自己的宗教活動，並且使用自己的語言，無論是在私底下或公開場合。因此，各國必須保護在其境內之小眾團體的存在及其宗教身分，並且鼓勵促成此種身分的條件。



家長與孩子的權利

文明的歷史與文化反映了父母關心孩子的培育與教養的強大傳統。父母在教養孩子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現在已經成了無可爭論、普世長存的權利。¹⁶

國際人權法完全地保障父母以自己的宗教信仰養育子女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要求各國必須尊重父母的自由，以及（視情況而定）尊重法定監護人的自由，以確保孩子們的宗教與道德教育能與他們的信仰一致；¹⁷

兒童有權去接觸其父母或監護人屬意的宗教與信仰教育；反過來說，他們不能被迫接受非其父母或監護人屬意的宗教或信仰教育，一切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原則。¹⁸

任何有關教育和教導的政策行動，政府都必須尊重父母的權利，以確保教育和教導符合自己的宗教和哲學信念。¹⁹強迫非主流宗教家庭的兒童去接受大多數宗教信仰的教育，並灌輸他們抵觸自己特定宗教信仰的課程設計，是被法律禁止的。

在國際人權法中，各國政府的義務不只是尊重宗教信仰的自由，也要保護這種自由不受無端的第三者干擾。此外，各國政府應該促進學校中寬容與欣賞宗教多樣性的氣氛；學校教育能夠也應該致力於消除負面的刻板印象，就是那些東西在頻繁地破壞群體之間的關係，且特別會對非主流宗教造成破壞性的影響。²⁰



免於脅迫的自由

「保有與採奉」一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去選擇一個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更換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或採用無神論的觀點，以及維持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禁止以脅迫去侵害宗教或信仰權利的行為，包括使用威脅、暴力與刑罰或經濟制裁，來強迫信奉者信奉其宗教信仰與參與集會、宣布放棄自己的宗教信仰，或轉換信仰。脅迫性的政策或做法，強制人聲明否認與某一宗教或信仰有關聯，以此為手段，限制人獲得教育、醫療照護、就業、服務契約或公共服務，同樣違反了人權。²¹

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與其他信仰謹慎地協商之後，在《信仰自由宣言》中總結並重申了許多宗教自由與寬容的主題，包括教導宣言中免於宗教脅迫的自由：

人類有權享有宗教自由。此種自由意味著人人皆不受強制，免於個人或社會團體，抑或任何人為力量的脅迫，任何人不得被迫以違背自身信仰的方式行事，無論是私下或公開，單獨或集體，在合理的範圍內……此宗教自由的權利，必須於管理社會的憲法中予以確認，從而使之成為一項公民權利。²²



免於歧視的自由

國際人權法禁止宗教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皆不得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任何國家、機構、團體或個人的歧視。這包括因為任何原因而對宗教或信仰產生歧視的傾向，不管因為是新成立的、非神論的、非傳統的，或屬於非主流宗教。²³

人與人間因宗教或信仰相互歧視，是對人類尊嚴的侮辱，也是否認人權及否認聯合國人權法案中的基本自由。這也阻礙了國與國之間友善和平的關係。²⁴

各國有義務採取有效的措施，來保護轄內所有人不因宗教或信仰而受歧視，無論歧視的理由為何。這包括廢除歧視性立法，並貫徹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立法，無論是在民事、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生活所有的領域。各國也應該廢除那些會促成歧視的政策或做法。²⁵

歐洲人權法院已確立，宗教自由的權利需要國家嚴格保持中立的義務。國家有義務不涉及宗教上的爭辯，或偏向某些宗教或非宗教團體。

人權法庭也禁止國家重新詮釋、曲解、分析、評估或審查宗教信仰或發自這些信仰的言論。例如：在大都會巴沙拉比亞及其他教會訴摩爾多瓦（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2001年12月13日）一案，人權法庭裁定如下：

國家在此領域使用管制力量，關係到各宗教、宗教派別和信仰時，有義務維持其中立且公正的態度。這關係到多樣性的維護與民主制度的正常運作。參閱哈桑與喬許訴保加利亞之上訴案件（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App.）。編號30985/96（2000年10月26日¶78）。

法院進一步評述，就公約的目的而言，原則上宗教自由排除了政府來評估宗教信仰的合法性，或是信仰的表達方式。



僱主、僱員與 志工的權利

人權法禁止任何人因為僱員的宗教信仰，而有任何歧視行為。歧視行為並不限於雇用與解雇而已，還包括僱傭關係之中的任何條款與權益。²⁶

直接的歧視行為，是指出於宗教信仰的因素，而予以較差的待遇。實際案例包括拒絕雇用任何與某宗教有所關聯的人員，或是要求所有應徵者簽切結書表明自己不是某宗教的成員。

間接的歧視行為，是指訂定看似與宗教無關的規定或做法，而損及信奉特定宗教信仰的人員，除非該規定或做法的背後有正當的理由。實際案例包括要求男性僱員必須把鬍子刮乾淨，這條規定有可能會損及男性錫克教徒的權益。

完全尊重宗教自由，包括認可每個人都有權利在私生活中參與自身宗教團體的志願傳教行為，或參加其他有助於自身所屬宗教團體的志工活動，以體現自己的宗教。²⁷



法律宗教實體的設立、 註冊或許可

聯合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簡稱歐安組織）、歐洲人權法院，以及相關的區域組織，長久以來已經認知到法人資格和實體的結構，對宗教組織的重要性，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權利的一部分。

論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權利，大家比較常想到的是個人信仰的權利，以及藉由崇拜、講授、儀式和實踐去展現他們信仰的權利。但是，反過來說，除非他們被允許去成立可以組織和運作他們宗教團體的合法結構，否則個體無法完整地行使其宗教自由的權利。

關於宗教團體成立、運作、註冊、認可的法律，是宗教團體的命脈。如果沒有某種法律實體地位，宗教團體就沒辦法從事最基本的作為，例如擁有或承租崇拜的場所、管理銀行帳戶、聘用職員、簽訂服務契約、出版與傳播宗教文本，以及建立教育與社區拓展的慈善服務。

取得法人資格的法律，應該以促進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方式來設計。至少，要獲得法人資格相關的基本權利應當毫無困難。²⁸各國應確保法人資格和宗教登記程序迅速、透明、公平、包容且無歧視。²⁹

拒絕授予這種地位是對於宗教自由權利的嚴重負擔且不容允許。³⁰這就是為什麼管理宗教組織成立和登記的法律，是評估一個國家的宗教自由狀態的重要準繩。

在許多例子中，這些法律被國家用作限制宗教團體的武器，而不是促進宗教自由。規定宗教登記，以及對於未經登記的宗教活動施以刑事制裁的法律，是各國政府違反人權、壓制宗教自由的惡劣手段。

這些手段受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³¹、聯合國宗教自由特別報告員³²、歐安組織的宗教專家小組與威尼斯委員會協商³³、歐盟³⁴與歐洲人權法院³⁵的一致譴責。

歐洲人權法院裁定，一個國家拒絕給予個人、宗教或其他個別協會的法人身分，相當於干涉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在宗教團體的地位有爭議的情況下，拒絕承認其為法律實體，也被認為是干擾團體本身及其個別成員行使宗教自由的權利。³⁶

歐安組織的宗教專家小組和威尼斯委員會，已經在宗教登記和法人成立資格的領域，發現了其他的問題區塊，必須加以處理以促進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個人和團體如果願意，可以自由實踐其宗教而不須登記；
- 關於取得法人資格方面，不應有高額的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 在允許登記之前，要求在該國長期存在是不適當的；
- 在取得法人資格前，其他過於繁重的限制或時間上的延遲應該受到質疑；
- 賦予政府過度核可裁量權的條款，不應被允許；
- 限制宗教自由的官方裁量權，無論是出於模糊的規定或其他原因，都應謹慎地限制；
- 從事教會組織的實質審查，對於教會的任命進行官方審查或限制等等，從而干預宗教內部事務，不應被允許；
- 具回溯效力或是未能保護既存利益者的條款（例如，在新標準下要求宗教實體重新註冊）應該受到質疑；
- 引入新規則時，應提供適度的過渡期規則；
- 依據自主權原則，政府不應決定任何特定宗教團體應隸屬於另一個宗教團體，或各宗教於結構上應有階層性的畫分。（一個已註冊的宗教實體，對於任何其他宗教實體的註冊，不應擁有否決權。）³⁷



限制從嚴解釋

相較於個人自由信奉宗教或信仰的絕對權利，個人進行崇拜、儀式、實踐與講授等宗教活動的權利，可能會被政府依法加以限制，然而「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³⁸任何出於其他理由的限制（例如國家安全），必須加以排除。

這些法律規範必須根據國際標準而從嚴解釋。政府必須履行其保護宗教自由的義務，包括各宗教一律平等，且不受歧視的權利。對於宗教行為的規範，必須以明文規定，且絕對不能損及宗教自由。

人權事務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均要求官員必須就宗教事務「保持中立而公正的立場」，且不願意接受對宗教的任何限制，並「嚴格」檢視任何有爭議的措施。³⁹法律規範只能依其立法的目的而施行，不但必須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方得以實施。不得出於歧視性的目的而訂定法律規範，亦不得以具有歧視的方式加以執行。任何出於善良風俗，而對於宗教或信仰行為方面的限制，都必須基於非僅源自單一傳統的原則。⁴⁰



宗教自由： 基本權利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全世界所有人的基本權利。然而，綜觀世界，宗教自由遭受嚴厲的打壓，這十年來，橫跨全球五大洲，限制宗教自由的嚴刑峻法層出不窮。

對於宗教自由的侵犯，不但遍及全世界，亦衝擊各國人民。諸多宗教團體與個人，要表達自己的信仰，公開進行宗教活動，必須克服逐年增加的外在壓迫。

不過，各地的善良民眾可以互助合作，扭轉當代宗教壓迫高漲的潮流，強化所有人共有的宗教自由。首先，他們可以瞭解宗教自由的本質，並採取行動反抗目前宗教自由方面的威脅。其次，他們可以採納宗教自由的原則，尊重每一種宗教和信仰，一視同仁，毫無歧視。最後，他們可以與信奉各種信仰的人通力合作，在國內與國際層面，推廣和保護對於宗教的寬容與自由。



媒體報導中 社會對宗教敵意的高漲

皮尤研究中心針對全球宗教壓迫問題進行研究，發現約有五十億人，亦即世界人口的75%，均活在政府嚴格管制宗教，或社會在宗教方面深具敵意，且時常攻擊非主流宗教的國家。⁴¹

毫無疑問，如此深重的社會敵意，之所以能在世界各地成型，各式大眾傳媒——無論是紙本、影音、網路傳媒——均必須負起主要的責任。新聞媒體鎖定特定宗教為抹黑宣傳、歧視、成見、誤解及煽動仇恨的目標，這種情況橫跨全球，儼然形成一種趨勢。

2005年，描繪先知穆罕默德的卡通發行，隨後在回教世界引起激烈的反應，讓全球社群注意到媒體在宗教及信仰議題上，理解錯誤且缺乏資訊。然而媒體上的偏見和錯誤資訊仍持續為害，助長宗教歧視，使遭到鎖定的宗教信仰承受越演越烈的敵意。⁴²

至今，在宗教或信仰這個飽受爭議的領域裡，媒體尚無一套通用原則、規則或標準。缺乏明確闡述的原則和標準，便無法有效地判斷新聞報導是否在助長歧視，甚至使個人因其所屬的宗教團體而遭到暴力鎖定之餘，同時亦違反了世界人權標準。

時間已來到了該闡明一套基於人權原則，補足宗教自由權利的標準，以做為媒體在宗教領域或信念的指南。為處理這個迫切需求，一份與尊重宗教或信仰相關的新聞倫理憲章提案將在後續的單元中提及，用以教育媒體宗教自由的權利，並在報導宗教事務時，建立起適當的宗教寬容準則。

此憲章採用了四十多個國家新聞倫理守則、三百多則專業記者守則，以及本刊物中所載的歐安組織、歐洲委員會和聯合國標準的相關文件制定而成。表達自由與宗教自由為本憲章所考量的兩個最重要原則，並致力取得適當的平衡，維護這兩個基本自由。



尊重宗教或信仰之 新聞倫理憲章

1. 誠實與責任

記者要對他們在社會和政治上行為所造成的後果負責，他們有義務保持最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

記者應當傾盡全力報導真相；尊重公眾知道真相的權利；確保他們傳播的任何信息是公正客觀的；迅速即時地以明顯可見的方式修正任何不精確的資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回應的權利。

媒體⁴³對於任何透過它來發布的資料皆有責任。

2. 表達自由與倫理責任

大眾對資訊的權利，是自由和民主社會的基本權利和基石。因此，媒體在社會中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那需要對大眾有龐大的責任感。言論的自由、資訊的自由和出版的自由，代表了民主的核心。能夠確保民主社會的透明化、開放和健全的自由、獨立媒體，是至關重要的；它有助於發展和加強民主制度的有效性。

一個負責任的媒體會瞭解到資訊自由流通的絕對必要性，及其對塑造公眾認知的影響力。它會留心它對大眾的道德責任，及其尊重和捍衛人權的需要。

一個負責任的媒體有權利和義務，在尊重個人和機構的權利和自由的前提下，去報導和評論所有大眾會感興趣的題材。它會促進整體對民主進程的理解和參與。

負責任的媒體會在多元化論點的範圍內，自由地傳達個人或團體的意見。當其他基本權利受到威脅時，它在表達上的自由可能會受到約束和限制。它會特別注意不要侵犯其他的基本人權，並在促進資訊自由流通的同時，會考量到個人的隱私權、榮耀和尊嚴。

負責任的媒體會尊重普遍的倫理與道德標準，並避免以聳人聽聞或褻瀆的方式迎合大眾。

負責任的媒體會促進大眾的知情同意權和表達自由權。其目的是促進資訊的自由流通和透明化，並遵守「聯合國打擊誹謗宗教的決議」所呈現的原則，藉此促進和維護對人的尊嚴和宗教信仰的尊重。

負責任的媒體力求和平、民主、社會進步和尊重人權。它承認、尊重和捍衛各種不同意見。它反對任何理由的歧視。

負責任的媒體會盡最大的努力減少無知，促成更多的瞭解，減少民族之間在文化與宗教方面的不體諒，並促進國家之間的對話。

負責任的媒體會確保展示和傳播的圖像，與書面或口頭的呈現，具備相同的條件與最高的倫理標準。

3. 宗教歧視和倫理責任

負責任的媒體是捍衛基本人權的監察員。因此，它並不促進或造成基於種族、宗教、文化傳統或類似原因的歧視。它認知到並尊重多元化和少數人權。

一個負責任的媒體會避免宗教信仰與靈性價值觀的歧視或詆毀論述。

負責任的媒體不會採用偏頗、不公正或詆毀的方式提及宗教或宗教組織；當宗教資料對報導內容或促進瞭解是有必要時，內容應精確，公正無私，並保持尊敬。

負責任的媒體重新詮釋、曲解、分析、評估或審查宗教信仰或發自這些信仰的言論。相反的，它有義務嚴格維持宗教中立與客觀——接受該宗教提出其真實的信仰，而沒有不贊同、鄙視、優越感、偏見或嘲笑。

負責任的媒體不會侵犯與信條、宗教儀式和宗教組織相關的宗教事務。它避免去鼓吹或激起基於宗教或信仰的歧視、嘲弄、鄙視或仇恨。

負責任的媒體在合理要求的情況下，會提供迅速且公平的機會，針對關於宗教組織或受影響成員的非正確性與刻板印象做回覆。

負責任的媒體會避開宗教刻板印象，而且不會將任何宗教或信仰，與違反人權或恐怖主義聯想在一起。

負責任的媒體會平衡基本人權，包括免於因宗教或信仰而受歧視的權利，和自由表達與民眾的知情權。在處理宗教議題時，媒體會特別地敏銳，以避免任何基於宗教或信仰的區分，排除、限制或偏好，且其目的在於抹殺或損害人權。

4. 煽動與倫理責任

負責任的媒體從不促進宗教仇恨。它會有原則地避免造成人們對宗教及其成員的敵意，並避免導致立即的暴力或系統化的人權剝奪。

負責任的媒體會避免只因個人與組織的宗教信仰和連結，而激起侵略性、仇恨、歧視與任何形式的暴力。它對寬恕或鼓勵基於宗教的暴力、歧視、仇恨與不寬容之危險保持警覺。

負責任的媒體會避免因宗教信仰而煽動可預見的暴力、加劇仇恨、對宗教及其信徒汙名化，以及促進不平等。它會知道要避免冒犯宗教信仰，以及避免促進因宗教差異而存在於各宗教與成員之間的衝突。



字彙表

與宗教自由有關的人權團體、文章與文件

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代表人權在歷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世界人權宣言》是來自世界各國的代表所擬定的草案，由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巴黎公開聲明（大會第217 A（III）號決議文）。⁴⁴

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

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陳述如下：

人人有思想、良知是非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講授、實踐、崇拜和儀式展現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ICCPR是一項多邊條約，由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並於1976年3月23日生效。ICCPR促使許多國家保護個人的政治與公民權利，包含宗教自由、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2013年已經有167個國家承諾支持ICCPR。⁴⁵

ICCPR第18條

ICCPR第18條陳述如下：

1.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崇拜、儀式、實踐及講授展現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2.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3.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4.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ICESCR 為一項多邊條約，由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並於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ICESCR 促使許多國家保護個人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包含工作權、健康權、受教權與最低生活保障權。2013 年已經有 160 個國家承諾支持 ICESCR。⁴⁶

國際人權法典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同構成了國際人權法典。國際人權法典保護了所有人權的完整性。該法典被譽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大憲章，標示著人類達到一個至關重大的階段：意識到人類應有尊嚴與價值。」⁴⁷

聯合國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該宣言由聯合國大會於 1981 年 11 月 25 日通過。該宣言是保護宗教自由最重要的一項國際文件。該宣言清楚說明聯合國反對宗教歧視與不寬容的強烈觀點。該宣言也詳細說明範圍甚廣的權利，包含了在宗教自由的規範下，表示自己的宗教信仰。

1981 年宣言的第 2 條與第 3 條重申了 ICCPR 的反歧視規範。第 2 條第 1 項陳述如下：「任何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為理由對任何人加以歧視。」

第 1 條與第 6 條提供了全面性的清單，描述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這些包括了（1）「宗教崇拜和信仰集會，以及為此目的設立和保持一些場所」；（2）「設立和保持適當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性質機構」；（3）「適當製造、取得和使用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儀式或習慣所需用品」；（4）「編寫、發行和散發有關宗教或信仰的刊物」；（5）「在適當的場所傳播宗教或信仰」；（6）「徵求和接受個人和機構的自願捐款和其他捐獻」；（7）「按照個人的宗教或信仰信條，遵循休息日，並慶祝節日與舉行儀式」；以及（8）「在全國與國際階層，自由地與個人和團體建立和保持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溝通」。⁴⁸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CRC為一項條約，由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並於1990年9月2日生效。CRC陳述兒童的宗教、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和文​​化權利。CRC將兒童定義為十八歲以下的人，一國之國內法律將法定年齡定在較早年齡則不在此限。⁴⁹

CRC第14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14條陳述如下：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⁵⁰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是由十八位獨立的專家所組成的機構，這些專家接受指派，負責監督國家有無遵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包含受ICCPR第18條所保護的宗教自由。締約國受規定要定期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報告，以證明該國有按規定，保護由ICCPR清楚說明的權利。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包含明確解釋由ICCPR清楚說明的權利，以指導國家符合他們保護這些權利的義務。這些對權利的明確解釋就是所謂的〈一般性意見〉。於1993年發行關於宗教自由權的一般性意見就是〈一般性意見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22號包含了完整的十一項條例，充分解釋了宗教自由權深奧且範圍甚廣的意義。一般性意見第22號第2項陳述如下：

第18條保護有神論、非神論與無神論的信仰，以及有權利不公開表明自己的宗教與信仰。「信仰」和「宗教」這兩個字詞應要有明確的解釋。第18條並非侷限於傳統宗教，或是具有風俗特質的宗教與信仰，或是類似傳統宗教的實踐。因此委員會以關心的心態，查看任何不論什麼原因，而具有歧視宗教或信仰的趨勢，包含近期建立的宗教，或是代表少數人的宗教，而該宗教可能是某個盛行的宗教團體反對的敵對宗教。⁵¹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是聯合國系統中的政府間機構，負責在世界各地支持並保護人權，以及處理人權侵犯的事務，包含宗教自由權的侵犯，在一些特別的國家中，負責提供建議與解決方案，以捍衛並保護人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辦公室。理事會由四十七個透過聯合國大會選舉而產生的成員國組成。

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別報告員是一位獨立的專家，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任命，負責指出現存並顯現出會阻礙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權的障礙，並提出方法與手段，以克服那樣的障礙。

特別報告員會發行一份有關宗教自由的年度報告，也會發行報告員曾正式拜訪過國家的相關報告。根據E/CN.4/2005/61報告，特別報告員負責拜訪國家，以獲得特定環境的全面性瞭解，並對受訪國家給予有益的反饋，以及向聯合國大會或理事會報告。⁵²

歐洲人權公約（ECHR）

ECHR是一項國際公約，由歐洲委員會的四十七個成員國簽屬與批准，負責保護在歐洲的人權與基本自由，包含第9條：宗教自由的權利，以及第14條：禁止宗教歧視的權利。這項公約於1950年起草，並於1953年9月3日生效。這項公約建立了歐洲人權法院。

ECHR 第9條

ECHR 第9條包含了公約名副其實的宗教與信仰自由條款，幾乎相當於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教自由條款，而且緊接著在世界人權宣言之後擬定草案。該公約也極度相似於ICCPR的第18條自由條款：

1.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下以崇拜、實踐、講授和儀式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表示個人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的限制，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為了保護公共秩序、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所必需的限制。⁵³

ECHR 第 14 條

ECHR 第 14 條陳述如下：

應當保障人人享有本公約所列舉的權利與自由。任何人在享有本公約所規定的權利與自由時，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的或者是其他見解、民族或者社會的出身、與少數民族的聯繫、財產、出生或者其他地位而受到歧視。⁵⁴

ECHR 第 2 條第 1 項

ECHR 第 2 條第 1 項陳述如下：

受教權

人人皆享有受教育的權利，不應否認。在行使假定與教育和教學有關之任何功能，國家應尊重父母親有權確保教育與教學符合他們自身的宗教與哲學信念。

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是一個在 1959 年建立的國際法庭，審判的案件橫跨近期組成歐洲委員會的四十七個成員國。該法院負責裁定個人或國家提出的申請，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受到侵犯的案件，包含第 9 條：宗教自由權，以及第 14 條：禁止宗教歧視的權利。1998 年以來，歐洲人權法院就已經定位成猶如全職的法院，只要個人在自身國家中，已用盡了國內的各種方法和途徑，他們就可以直接向該法院申訴。該法院座落在法國的史特拉斯堡，負責監督維護 8 億位歐洲人的人權。

歐洲人權法院與日俱增的判例，充分解釋了由《歐洲人權宣言》第 9 及 14 條所保護的宗教自由議題，而且要求政府有義務嚴格維持宗教中立。這些判例也禁止國家重新詮釋、曲解、評估或審查宗教信仰，或發自這些信仰的言論。⁵⁶

歐盟支持與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之指導方針

2013 年 6 月 24 日，歐盟部長理事會在歐盟對外活動與人權政策方面，通過了新的「支持與保護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之指導方針」。這項新的指導方針是依據宗教自由、平等、無歧視與全面性的原則。該指導方針重申，每個國家必須確保法律系統有保證

宗教自由，並確保存在著「有效的措施」以防止或制裁任何侵犯行為。指導方針說明了歐盟以及其成員國應該注重以下措施：

- 反對宗教或信仰領域方面的侵犯行為；
- 促進表達自由；
- 促進尊重多元與寬容；
- 反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尤其是藉由實施無歧視法條的方式；
- 支持改變或離開個人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支持表示宗教或信仰的權利；
- 支持並保護捍衛人權者，包括支持個人案件；以及
- 支持並參與民間社會，包含宗教協會、非宗教和哲學組織。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

OSCE是一個政府間組織，由來自歐洲、中亞及北美洲共五十七個國家組成。OSCE是世界上涵蓋區域最廣泛的安全組織。負責處理許多領域的議題，包括人權與宗教自由。

許多OSCE對於人權的承諾，保護且促進了宗教自由，這點在赫爾辛基最終法案的第七項原則中有明確的闡述：

七、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思想自由、良知、宗教和信仰。參與會議的國家會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包含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所區別。

這些國家會促進並鼓勵有效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權利與自由的運動，這全都源自於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而且也是他的自由與全面性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在如此的架構下，參與的國家會承認並尊重個人根據自身良知的意志，不論是以個人或集體的方式，公開表明與實踐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這項基本的承諾已經重申過許多次。從1983年的馬德里會議開始，參與會議的國家表示他們會「好意地考量宗教教友團體所提出之在符合該國憲法架構範圍內，實踐

（或願意實踐）他們的信仰之申請，並作為之後該宗教信仰、機構與組織在各個國家受到承認之依據。」⁵⁷該表達方式在《維也納最後文件》（1989）裡受到強調，表示參與會議的國家不只要「好意地考量他們提出的申請」還要「會……認可教友團體提出之在符合該國憲法架構範圍內，實踐或願意實踐他們的信仰之需求，並作為之後在各個國家受到認可之依據。」⁵⁸

民主體制與人權辦公室（ODIHR）

ODIHR為隸屬於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SCE）的人權機構。ODIHR專心致力於宗教自由的領域，協助參與會議的國家及宗教團體保護並促進宗教自由的權利。

ODIHR亦從事預防並回應宗教領域方面的不寬容與歧視。ODIHR的工作由宗教與信仰自由的諮詢專家小組的十二位成員協助，此小組本身為顧問團隊，他們著重在宗教自由議題方面的關懷，並提供建議以協助參與會議的國家符合OSCE在宗教自由方面的承諾。當諮詢小組受OSCE邀請複審宗教事務的建議法案，他們也就會處理該事務，以確保法案符合人權標準。

諮詢小組出版了《宗教或信仰相關法案之複審指導方針》（「指導方針」）一書。這些指導方針詳細說明了宗教自由的標準，用來作為協助小組複審國家宗教法律之依據，並提供指導方針給各國，作為通過這方面法律的依據。此指導方針受到OSCE議員大會在2004年7月的年度會議的熱烈歡迎。諮詢小組的成員是來自OSCE各區域的專家。



引用文獻

1. 快樂之道 ¶ 18，L. 羅恩 賀伯特，1981。見<http://www.thewaytohappiness.org/thewaytohappiness/precepts/respect-the-religious-beliefs-of-others.html>。
2. 山達基人守則 ¶ 12。
3.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8;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18; European Union Guideline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16.
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1.
5. “Rising Tide of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September 2012, Pew Research Center.
6.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1.
7. Ibid., ¶ 2.
8. Guidelines for Review of Legislation Pertaining to Religion or Belief, Prepared by the OSCE/ODIHR Panel of Expert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Venice Commission.
9. European Union Guideline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12.
1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3.
11.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8;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18;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9.
1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4; European Union Guideline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13.
13. 1981 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rticle 6.
1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4.
15. European Union Guidelines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40.
16. See, e.g.,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 205, 1972.
17. Article 18(4),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 13(3),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18. 1981 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rticle 5;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14(2); Guidelines for Review of Legislation Pertaining to Religion or Belief, Prepared by the OSCE/ODIHR Panel of Expert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13.
19.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Protocol 1, Article 2; Handbook on European Non-Discrimination Law,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jointly with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 Report of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27-29, HRC 16/53, 15 December 2010.
21.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5.
22. 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Freedom, *Dignitatis Humanae*, Promulgated by His Holiness Pope Paul VI, 7 December 1965.
23. 1981 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rticle 2;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2.
24. 1981 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rticle 3.
25. *Ibid.*, Article 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2.
26.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icle 18;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18;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9; EU Employment Equality Directiv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11.
27.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v. Russia* ¶ 120-121 (App. 302/02), 10 June 2010.
28. Guidelines for Review of Legislation Pertaining to Religion or Belief, Prepared by the OSCE/ODIHR Panel of Expert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16.
29. Report of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25, HRC 19/60, 22 December 2011.
30.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Laws Affecting the Structuring of Religious Communities, OSCE Review Conference September 1999.
31. Human Rights Committee List of Issues, Kazakhstan, CCPR/C/Kaz/Q/1, 2 September 2010.
32. Report of 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 25, HRC 19/60, 22 December 2011.
33. See, e.g., OSCE and Venice Commission Guidelines at 16.
34. EU Guidelines at ¶ 40-41.
35. See, e.g.,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App. 45701/99), 2001; *Church of Scientology of Moscow v. Russia* (App. 18147/02), 2007.
36. *Jehovah's Witnesses of Moscow v. Russia* ¶ 101-102 (App. 302/02), 10 June 2010.

37. See OSCE and Venice Commission Guidelines at 16-17.
38.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18 (3);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9 (2).
39. *Manoussakis Others v. Greece*, (59/1995/565/651), 26 September 1996, ¶ 4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8.
4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 8;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App. 45701), 2001.
41. “Rising Tide of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September 2012, Pew Research Center.
42. See, e.g., Copenhagen Danish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Rytkonen, Helle “Drawing the Line: The Cartoons Controversy in Denmark and the US,” 2007; *Islamic Monthly*, “America’s Latest Outsiders: The Struggle of Religious Minorities throughout History,” 13 March 2013; Bahá’í World News Service, “A Case Study in Religious Hatred,” 7 December 2013; *Commentary*, “The Guardian Acknowledges a Degree of Anti-Semitism,” 10 November 2011.
43. *Media* refers to all forms of the press, through print, audiovisual or electronic media, or any other means and all journalists who impart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press.
44.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UDHR/Pages/Introduction.aspx>.
45.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46.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ESCR.aspx>.
47. See, e.g.,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actSheet2Rev.1en.pdf>.
48. See, e.g.,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36/a36r055.htm>.
49.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50.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51.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CCPRIntro.aspx>.
52. See, e.g., <http://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reedomreligionindex.aspx>.
53. See, e.g.,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54. See, e.g.,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55. See, e.g., http://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court&c=#n1354801701084_pointer.
56. *Metropolitan Church of Bessarabia and Others v. Moldova*, 13 December 2001.
57. Concluding Document of the Madrid Meeting, paragraph 14, Questions Relating to Security in Europe.
58. Vienna Concluding Document, 1989, Questions Relating to Security in Europe: Principles, principle 16.3.



國際山達基教會

6331 HOLLYWOOD BLVD,
LOS ANGELES, CA 90028

INFO@SCIENTOLOGYRELIGION.ORG

WWW.SCIENTOLOGYRELIGION.ORG

